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苏秉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A100ETF(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暂停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仅暂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投资者可通过场内申赎业务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即“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场内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7,500,000	0.43%	0.28%	2024-4-29	2024-12-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7,500,000	0.43%	0.28%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76,000,000	44.59%	28.74%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76,000,000	44.59%	28.74%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7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青岛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03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63.16万元向徽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随时转让。2024年12月11日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1,063.16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32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6.03	2024-12-11	本金保障型	2024-055	闲置自有资金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063.16	33.32	随时转让	本金保障型	2024-002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子公司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茂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	2024-12-13	9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006.5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2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一龙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副董事长王一龙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近日,公司收到王一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1月15日	19.09	1,995,100	0.51%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合计持有股份	8,727,744	2.24%	6,732,644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936	0.56%	186,836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5,808	1.68%	6,545,808	1.68%

注:“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6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5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南网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网战新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情况最终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35)。

近日,南网战新基金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66840936

注册资本:378,787.8787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新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39%

经营范围: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南网能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12个月,除公司与南网能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外,双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产投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UQD39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良栋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9房-A156、A157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供电业务。

经查询,南网产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12个月,除公司与南网产投集团之间发生购买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外,双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控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FMDO0H

注册资本:2,4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鹏举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4房-R3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南网资本控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12个月,除公司与南网资本控股公司之间发生购买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外,双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7Q5G6X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火华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1单元208-209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经查询,南网数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12个月,除公司与南网数字集团之间发生购买、销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外,双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私募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M5EF18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有为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南路412号自编二栋350-351房K391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南网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631。

经查询,南网私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12个月,除公司与南网私募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南网越秀双碳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外,双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公司及以上各方均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二)非关联方

1.广州城投佳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佳明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393986I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J4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城投佳明基金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862。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城投佳明基金的持股比例为100%,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广州城投佳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7316P

注册资本:49,749.7755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庆荣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88号23-25层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南方投资集团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经查询,南方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汇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投资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7W2W3Q

注册资本:4,081.632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济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金花路1号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B幢)216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储能项目、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管理;热能、冷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供应;水力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及产品销售。(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经营除外;需审批许可的,取得相关审批许可证前,不得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汇能投资集团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经查询,汇能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润达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7T0A2G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晖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横塘路10号玉兰花园办公楼8栋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聚润达集团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经查询,聚润达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214W759

注册资本:2,653.06122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高路

注册地址:惠州市麦地南路6号之1第3层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49%和51%。经查询,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网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注册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三)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

(四)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

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满4年之日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2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时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次,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五)基金首期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

基金首期规模20亿元,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	认缴金额(亿元人民币)	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网私募基金	0.03	0.15%
普通合伙人	广州城投佳明基金	0.03	0.15%
有限合伙人	南方投资集团	7	35.00%
	汇能投资集团	5	25.00%
	南网资本控股公司	1.94	9.70%
	南网储能公司	1	5.00%
	南网能源公司	1	5.00%
	南网数字集团	1	5.00%
	南网产投集团	1	5.00%
	聚润达集团	1	5.00%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	5.00%
总计		20	100.00%

南网战新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纳入南方电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不计入份额,在基金正式运作后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投资范围

新能源、数字电网、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通过的项目。

(三)投资决策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并设置8席席位,其中:普通合伙人南网私募基金、广州城投佳明基金各有1席;南网产投集团、南网能源公司、南网资本控股公司、汇能投资集团各有1席;南方投资集团有2席。

投委会决策具体项目投资方案、项目退出方案、分红、已投资标的的投资变现或处置方案等事项,原则所有由投委会审议事项需2/3以上(不含2/3)委员表决同意后通过。

(四)投资退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被投项目的情况,选择适当的退出模式,并上报投委会审议。退出主要有以下渠道: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

5.被投资企业清算;

6.其他投委会决定的方式。

(五)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州城投佳明基金担任南网战新基金的财务顾问。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支付或计提约定如下:

1.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累计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的约定比例支付或计提;延长期(如有)、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内,年度财务顾问费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累计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的约定比例支付或计提;延长期(如有)、清算期间不收取财务顾问费。

(六)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可分配收益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分配的资金等于截至该分配日其已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金额;

(2)支付上述第(1)项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就其实缴出资额按门槛收益核算的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出资的到账截止日起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业绩报酬分成:支付上述第(1)-(2)项后的剩余部分,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并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应整体核算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的损益情况,如各合伙人实际收取的收益分成超出了其在合伙企业整体核算的情况下其有权取得的收益分成,各合伙人应将超额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重新分配给各合伙人,但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收益分成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5	020777	022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6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增加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原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代码022960。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15%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执行。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05%的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执行。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48、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